



第四期 | 婚姻财产协议 安排（一）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书籍连载 | 第四期

财富规划必读良册系列丛书

资产保护与风险隔离操作实务

资产保护 与风险隔离 操作实务

田小皖 张研 编著

田小皖 张研 编著

Instructions on Asset Protection & Risk Isolation

- 涵盖保险、信托、代持、赠予财产规划、资金出境、CRS、离岸结构、反洗钱、个人破产、跨境执行等话题
- 统计数据、实务经验、文件模板、解决方案

中国财政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本书配套
视频课程

“一阳初动，二姓和谐，庆三多，具四美，五世其昌征凤卜。六礼既成，七贤毕集，凑八音，歌九和，十全无缺羡鸾和。”婚姻是美好的，谈钱似乎伤感情，但是不谈钱的感情却往往是长久不了的。为了使婚姻能够更加纯粹、更加自由洒脱，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通过签订婚姻财产协议的方式（提前）确定夫妻之间财产分配方案，避免在婚姻存续期间因为财产问题而伤害感情，即便婚姻破裂，也不至于对财产分配纠缠不清。

婚姻财产协议，是指男女双方为了维护既存的或者即将开始的婚姻关系的稳定，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就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处分、使用、收益、管理以及婚前婚后债务的划分和清偿、离婚时的财产、债务清算等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婚姻财产协议包括婚前财产协议和婚内财产协议（夫妻财产协议），前者是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之前签署，婚后生效；后者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签署，婚内生效。

婚姻财产的协议安排是高净值人士的重点关注之一。现代社会中，婚恋价值观多元化，无论是白手创富还是二代继承，高净值人士都会特别在意自己或家族资产的稳定性，不希望因为婚姻变动，分割家族资产或影响到家族资产的完整性。

婚姻财产协议

（一）什么是共同财产、共同债务

我国施行法定夫妻财产共同所有制，即在双方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婚

内所得财产为双方共同共有,《民法典》规定如下: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只有在符合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时,才区分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关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的规定是清晰明确的, 主要以结婚为判断时点, 即婚前的都属于个人财产, 如婚前全款购房、婚前存款、婚姻工资薪金; 婚后取得的除了一部分特殊财产-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指定遗嘱或者赠与、专用的生活用品外, 基本都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属于共同财产, 如婚后工资薪金、婚后投资获利等。但财产并不是一直静止固定的, 个人财产会发生变化, 即会被消费、转化、增值/减值, 这些变化的存在使得个人财产很容易被“同化”, 成为共同财产。比如, 婚前的个人存款在婚后的正常银行利息收益是个人财产, 但理财收益就是共同财产; 个人存款用于家庭消费后就消失了, 不可以用婚后收入补充个人存款; 个人婚前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果一直没有买卖操作, 则股票价值和分红都还是个人财产, 一旦卖出、买入, 被操作的部分就不再是个人财产。因此如何固定个人财产, 避免“消费、转化、增值/减值”而成为共同财产是很多高净值人士的刚需。

共同财产的另一面是共同债务, 共同债务首先要以共同财产来偿还。实践中经常出现一方基于非家庭生活原因的无故负债, 如赌博债务, 这种债务如让另一方共同承担显然违反基本法律常识; 还经常发生的是, 在夫妻离婚诉讼中, 一方为了多分财产而假造与关联人(亲戚、朋友)的共同债务, 要求在分割共同财产之前先以共同财产向关联人偿还债务。《民法典》

在总结多年司法经验的基础上，对于共同债务有了明确的定义，共同债务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即（1）双方共同认可的；（2）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3）或非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但被用于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夫妻财产隔离是最为常见的风险隔离需求，它包括：避免一方个人财产成为夫妻共同财产，即便离婚也不会被分割；避免被另一方的债务所牵连，即便离婚也不用以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自己的那部分来偿还另一方债务。夫妻财产协议是欧美高净值人士常用的隔离工具，它能以最小的成本，化解大多数夫妻财产的潜在风险。A 先生与 B 女士签署婚前财产协议，约定双方婚后财产为个人所有制，双方共同负担生活开销及孩子抚养费用，共同债务必须经双方认可，一方负债时应向债权人说明关于婚后的债务约定。婚后，A 先生因生产经营向多个债权人举债，举债时主动说明其为个人债务。现 A 先生与 B 女士因感情不合离婚，双方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A 先生的债权人只能以 A 先生的个人财产为对象主张债权。签订婚前财产

协议避免了双方离婚时的财产划分及债务承担纠葛。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订立婚姻财产协议，需要注意的是：(1) 对于财产要详细列明。很多客户在订立婚前或婚姻财产协议的时候都会有蒙混过关的想法，认为未列入协议或是未清楚列入协议的财产就是个人财产。对于未明确列入协议的财产还是按法定的原则确定共有还是个人所有，笼统、概括性的表述失去了订立协议的意义，如“男方婚前在其名下的财产，永远归男方个人所有”

这样的表述没有具体指向任何财产，且容易被认定为无效约定。(2) 反八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42588

